

山西省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市农（函）发〔2026〕17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6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晋市农发〔2025〕18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决定开展2026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

（一）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2024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49号）为依据，监测内容包括企业经营范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上交利税、辐射带动等方面的情况。

（二）监测标准及程序



监测标准及程序按照《办法》执行。

1. 企业申请。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向所在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监测申请，同时报送监测纸质材料（详见附件 1），报送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企业监测材料进行审核，对企业运行情况的真实性通过实地考察无异议后，正式行文向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3. 市级评定。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按照相关程序取消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二、开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必须为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办法》第六条标准的企业。

（二）申报程序

1. 企业申请。申报企业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填报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2）。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汇总辖区内所有企业的申报情况（详见附件 3），正式行文向市级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上报推荐申报企业名单。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拟定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名单，并对拟定名单予以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认定企业名单。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监测和申报工作，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不得泄露监测及申报企业的有关信息，严禁通过不正当手段或私下交易行为区别对待企业，影响监测和申报的公正性，切实做到公平、廉洁。

（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审核，对已处于停产、经营不善、主业转移、信用不良，拖欠职工工资或农民原料收购款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必须提出监测不合格的明确意见。

（三）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舞弊行为，经查实，视为监测不合格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四）监测分析报告、汇总形成的《审核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盖章后与《监测和申报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的建议》（以正式文件上报一式两份）一并于2026年5月9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并附审核合格企业和推荐申报企业上报的所有纸质材料。



联系人：张 瑜

联系电话：18203469322

电子邮箱：jcsxccyk@163.com

- 附件：1. 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
2. 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
3. 审核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监 测 材 料
(2026 年)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报送日期：_____



监测材料要求：

一、企业运行监测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1500 字左右），包括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以及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参与公益事业等情况；

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证明；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企业接待人次证明（仅休闲农业企业）；

五、带动农户证明。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证明，企业需提供带动农户花名表；

六、由县级税务部门提供的近两年纳税情况证明，由县级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的近两年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七、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上市企业须提供证监会出具的 2025 年企业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

八、企业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九、其他附件材料。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注册截图。获得的市级以上荣誉、质量认证、“三品一标”、专



利技术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获得出口备案，建立科研机构等方面的材料复印件；

十、已更名的监测企业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变更名称的材料、企业主营业务和资产等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以上材料须胶质装订成册(市级需 1 份),及时报送所在县(市、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表
(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产量（万头、万只、吨）			
联系人姓名、手机			
企业地址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5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2. 企业资产负债率	%		
3. 企业年销售收益或交易额	万元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4. 农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5. 上交税金	万元		
6. 税后利润	万元		
7. 企业信用情况			
8. 年接待人次（仅休闲农业企业填报）	万人次		
二、基地情况			
1. 自建种养基地面积	亩		
2. 订单种养基地面积	亩		
3. 自建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4. 订单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5.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6.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7. 通过其它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8. 基地采购原材料占所需原料的占比	%		
三、带动农户情况			
1. 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	个		
2. 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	个		
3. 带动农户总数	户		
（1）合同订单方式	户		
（2）合作方式	户		
（3）股份分红方式	户		
（4）其它方式	户		
4. 带动农户增收额	元/户		
四、企业竞争力			
1. 是否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			
2. 是否获得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			
3.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			
4. 企业研发投入	万元		
5. 自建技术研发实验室	个		
6. 拥有专利技术	项		
7. 企业品牌数量	个		
8. 品牌所获荣誉			
备注			



填表说明：

一、数据要求。企业应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企业类型。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药茶、农产品电商中的一个。

三、所属行业。以主营农产品或所用原材料归类，指酿品、饮品、药茶、主食糕点、粮食、果品、蔬菜、乳品、肉制品、食用菌、畜禽、禽蛋、饲料、中药材、油脂、种业、肥料、流通、休闲农业和其他。

四、主营产品名称(仅生产、加工企业填写)。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种子等。

五、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得高于 65%。

六、带动的农户总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其他方式带动的请注明方式。

七、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的，请附复印件。

八、企业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企业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上报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九、如有部分指标未达到要求，在备注中注明原因。



附件 2

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申报材料 (2026 年)

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申 报 日 期: _____



申报材料要求：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二、企业简介：含企业成立时间、主要经营业务、发展历程、组织结构、主要成就、发展前景等方面（800 字以内）；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发展情况介绍。主要内容：一是近 2 年企业发展态势；二是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三是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如方式、促进增收等；四是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方面；

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证明；由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近两年企业接待人次证明（仅休闲农业企业）；

六、带动农户证明。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证明，企业需提供带动农户花名表；

七、由县级税务部门提供的近两年纳税情况证明，由县级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的近两年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八、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上市企业须提供证监会出具的 2025 年企业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

九、企业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其他附件材料。获得的市级以上荣誉、质量认证、“三品一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获得出口备案，建立科研



机构等方面的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须胶质装订成册（市级需要 3 份），及时报送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产量（万头、万只、吨）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手机			
企业地址			
企业上市情况（上市时间、上市地点）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5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2. 企业资产负债率	%		
3. 企业年销售收益或交易额	万元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4. 农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5. 上交税金	万元		
6. 税后利润	万元		
7. 企业信用情况			
8. 年接待人次（仅休闲农业企业填报）	万人次		
二、基地情况			
1. 自建种养基地面积	亩		
2. 订单种养基地面积	亩		
3. 自建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4. 订单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5.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6.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7. 通过其它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8. 基地采购原材料占所需原料的占比	%		
三、带动农户情况			
1. 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	个		
2. 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	个		
3. 带动农户总数	户		
（1）合同订单方式	户		
（2）合作方式	户		
（3）股份分红方式	户		
（4）其它方式	户		
4. 带动农户增收额	元/户		
四、企业竞争力			
1. 是否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			
2. 是否获得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			
3.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			
4. 企业研发投入	万元		
5. 自建技术研发实验室	个		
6. 拥有专利技术	项		
7. 企业品牌数量	个		
8. 品牌所获荣誉			
备注			

填表说明：同附件一



附件 3

审核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

初审单位：

序 号	所 在 县	企 业 名 称	初次 申报 /监测 合格	企业类型 (生产、加工、流通、 休闲农业、电 药茶、电 商)	主营产品 (仅生产、加 工企业填写)	近两年 平均收 入或交 易额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	不良信 用记录 (有/ 无)	带动农 户 数量 (户， 必须有 证明)	近两年 平均 接待人 次(仅休 闲农业 企业填 写)	依法纳 税证明 (有/ 无)	质量 安全 证明 (有/ 无)	是否在在国 农产品质量 安全追溯管 理信息平 台注册	企业 联系 人	联系 方式
1																
2																
3																
4																
5																
6																
...																

